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是负责新城区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建设提供规划服务，新城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新城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新城区建设项目的受理审批及批后管理，新城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新城区违法建设管理，新城区规划建设纠纷和信访的处理，完成市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编制人数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高配为副处级），副局长 1 名（正科级）。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 1 个：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7.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3.8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57.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62.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38.91
	26			53	
总计	27	596.84	总计	54	596.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94	0.00	157.9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94	0.00	157.9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94	0.00	157.94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7.94	0.00	157.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86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3.86	本年支出合计	49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33.86	0.00	133.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33.86	总计	54	133.86	0.00	133.8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2017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2017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2017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收支，故本表决算数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3.86	0.00	0.00	0.00	133.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3.86	0.00	0.00	0.00	133.8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3.86	0.00	0.00	0.00	133.8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33.86	0.00	0.00	0.00	13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596.8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42.33 万元，下降 36.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资金使用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故下降比例较大。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596.8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42.33 万元，下降 36.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资金使用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故下降比例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3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8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5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57.94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3.8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6.53 万元，下降 10.9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资金使用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故下降比例较大。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3.8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6.53 万元，下降 10.9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资金使用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故下降比例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

（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17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奖金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采暖补贴 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归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使用，没有产生此类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 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产生此类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车辆归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归示范区管委

会统一管理使用，没有产生此类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产生此类费用。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规划局新城区分局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局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绩效考核工作，成立了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建章建制，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局绩效考核办法和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修改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使我局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是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制定考核积分细则，严格执行考核办法，不能走过场，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总结讲评，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注重实际，规范程序，确保绩效考核全面落实。

一是完善考核基础资料。考核中我们坚持以能见资料为主要考核依据，对工作人员量化考核主要依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日志等。同时通过日常检查、评估和专业稽查检查情况，对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要求在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二是规范考核基本程序。我们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以及绩效系统管理进行考核，组织绩效方面，每月按照节点对科室进行考核；个人绩效方面，科室负责人撰写工作计划，一般工作人员填写工作记录，做到项项有计划，项项有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 重新梳理绩效考核指标。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删除或者新增切合实际的指标，切实做到减负，突出实效。

2. 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科室绩效管理考核联络员的作用，明确联络协调责任制，完善沟通协调联络机制。

3. 补充制定奖惩措施。制定绩效考核结果月通报制度，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通报。同时发挥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创先评优的基础参考项目，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带动整体工作水平的稳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57.9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支出，加大了城市公共

设施投入力度，城市规划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有力推进了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按照我区城市发展需求和城市规划总体安排，资金留作下年统筹使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